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江偉新
電話：03-3322101#7403
傳真：03-3384097
電子信箱：0630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090071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以振興三倍券繳交學雜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73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振興三倍券主管機關經濟部所提供之常見問答

([https://3000.gov.tw/News_Toggle.aspx?](https://3000.gov.tw/News_Toggle.aspx?n=11&sms=9039)

[n=11&sms=9039](https://3000.gov.tw/News_Toggle.aspx?n=11&sms=9039))，民眾可以使用紙本三倍券至學校與補習班繳納學雜費。惟學校接受民眾以三倍券繳納學雜費，應以不影響學校現行收取學雜費方式為原則，收取方式說明如下：

1、學校現行有臨櫃繳納方式者，因收取三倍券與現金並無差異，本於服務學生的立場，學校應接受以三倍券繳納學雜費。

2、學校之學雜費如全部委外代收者(無臨櫃繳費機制)，

電子文
騎

6



學校是否因三倍券增加臨櫃繳納方式，尊重學校處理。

3、如民眾或學生至代收代辦機構(銀行、郵局、超商等)繳納學雜費，因屬於經濟部排除適用之其他代收之行為，爰無法使用三倍券繳納。

(二)另振興三倍券繳納學雜費相關資訊，教育部於「防疫紓困振興專區」網站(<https://www.edu.tw/COVID-19/>)提供問答集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教育設施科

